

113 學年度「母親節創作比賽」實施辦法及簡章

114.04.15 更新

- 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校內同學參加藝術創作，提昇同學藝術鑑賞與創作能力，並藉由藝術創作，擴大對母親的愛到以親情為主題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
- 三、比賽主題：
 1. 以「感恩」為主題，對象可以是父母親或祖父母。
 2. 構圖以改編世界名畫為方向，並以漫畫為技巧創作。
- 四、比賽規格：
 1. 國一組：16 開-媒材不拘，單色為主，能設色佳。
 2. 國二組：16 開-媒材不拘，彩色為主（單色亦可）。
 3. 高中組：16 開-媒材不拘，彩色為主（單色亦可）。
- 五、繳件規則：
 1. 有美術(視覺)課程之班級每班至少三件作品參賽，其餘班級同學自由參加。
 2. 每人限一件作品參賽（不得以團體參賽）。
 3. 需填寫報名表。
 4. 各班美術(視覺)任課老師為該班參賽者之指導教師。
- 六、繳件時間：114 年 4 月 30 日（三）17：00 前。
參賽者限於比賽規定時間內繳交作品，逾時未能繳交作品者，以棄權論。
- 七、繳件地點：自強大樓七樓 出版典藏組 彭靖雯老師
- 八、評分標準：內容 20% 畫面美感 30% 技術 30% 創意 20%
- 九、評審：聘請美術專業人士評分。
- 十、敘獎辦法：

得獎作品將投稿南山雜誌並頒發學習護照藝文認證，以資鼓勵。各年級皆取前三名及優選，如經評審決定，各組名次可從缺。

第一名：1 名，嘉獎貳次，獎狀乙幀。
第二名：2 名，嘉獎乙次，獎狀乙幀。
第三名：3 名，嘉獎乙次，獎狀乙幀。
優選：名額不限，嘉獎乙次，獎狀乙幀。

※凡參加之作品，其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南山中學所有，不得擅用他人作品，入選如經檢舉係屬抄襲，立即取消得獎資格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一、本實施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請自行剪開使用-----

113 學年度「感恩母親節創作比賽」報名表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，浮貼於作品背後。

作品名稱	姓名	年	班	號
學號	班級、座號			